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施工建设，路线全长：2.650公里，路面硬化4.5米。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

（4）通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如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玖分(¥1682626.39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曾维。承包人项目总工：梁琦。

5.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标准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付款方式：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1个月内，甲方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工程项目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承包人应予接受且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9日

四、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 年版）》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港北区金港大道 904 号　　邮政编码：5371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2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5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3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2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0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 %或增加收益的 0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款规定。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与预付款比例一致。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8	17.3.3（1）	进度款支付：承包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量方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发包人审定工程量的90%支付，剩下的10%作为工程尾款；剩余部分待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100%。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返还(无息)。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0.138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_3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开工前承包人按合同价的_3%_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缴存港北区财政局归集账户(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 623657503796 中行港北支行，备注: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5_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5_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_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u>3 ‰</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u>1000</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u>2 ‰</u>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u>贵港市仲裁委员会</u>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需做 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原道路上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⑥必须遵守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 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10 级以上的大风超过 1 天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与项目进度支付一致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违返《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按通用条款执行

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04月25日

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贵港市港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工 程 名 称：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投 标 总 价(小写)：1682626.39元

(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玖分

投 标 人：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时 间：2025年4月25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1	100	总则	25263.45
2	200	路基	444164.71
3	300	路面	501861.96
4	400	桥梁、涵洞	516330.52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95005.75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682626.39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勘察设计费		
12	工程监理费		
13	交（竣）工检测费		
14	投标报价		1682626.39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2	工程管理			25263.45	25263.45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5263.45	25263.45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合计 人民币 25263.45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178054.58	178054.58
202-1	清理与掘除			82731.45	82731.45
-a	清理表土	m3	2241	3.53	7910.73
-b	清表利用土方回填	m3	2354	4.68	11016.72
-c	伐树挖除树根	棵	1950	32.72	63804.00
202-2	挖除旧路面			95323.13	95323.13
-a	挖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343	207.78	71268.54
-b	挖除旧基层	m3	343	70.13	24054.59
203	挖方路基			3829.16	3829.16
203-1	路基挖方			3829.16	3829.16
-a	挖土方	m3	144	3.53	508.32
-b	挖石方	m3	61	54.44	3320.84
204	填方路基			15369.67	15369.67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15369.67	15369.67
-a	利用土方	m3	3205	4.68	14999.40
-b	利用石方	m3	61	6.07	370.27
209	挡土墙			244764.26	244764.26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244764.26	244764.26
-a	C20混凝土挡土墙	m3	329.6	742.61	244764.26
215	整修路基	m2	11300.2	0.19	2147.04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合计 人民币 444164.71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石基层			468115.86	468115.86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468115.86	468115.86
-a	厚200mm	m2	10286	45.51	468115.8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3746.10	33746.10
313-1	路肩培土	m3	884.1	38.17	33746.1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合计 人民币 501861.96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4	恢复管涵	m	30	1922.00	57660.00
422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42674.20	42674.20
-a	Φ0.75m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23	1855.40	42674.20
423	盖板涵			415996.32	415996.32
-a	1-2.0x2.0水泥混凝土盖板涵	m	28	7518.56	210519.68
-b	1-4.0x1.8水泥混凝土盖板涵	m	16	12842.29	205476.64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合计 人民币 516330.52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174078.32	174078.32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174078.32	174078.32
-c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标准段（打入式）	m	1138	119.48	135968.24
-d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上下游端头（打入式）	m	192	198.49	38110.0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434.64	6434.64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18	357.48	6434.6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14492.79	14492.79
605-8	减速标线	m2	117	123.87	14492.79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合计 人民币 195005.75 元					

广西建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GGZC2025-C2-020013-JZGC）成交通知书

广西东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的港北区凉水山至花果山道路工程（GGZC2025-C2-020013-JZGC）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成交，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玖分（￥1682626.39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20日历天内），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自行协商。

三、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1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合同副本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